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24 号

致：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

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召开,由董事长汪海滢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有 26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550,50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020,736 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020,736 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0 名,代表公司股份 0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10,824 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4%。

除上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

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21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20,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金元

杨婧玉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